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新政府總部及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和  
公眾集會及遊行的安排**

**引言**

本文件就有關新政府總部及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和公眾活動的安排提供資料。

**新政府總部保安和公眾活動的安排**

2. 行政署已聘用保安公司，為新政府總部提供保安服務。至於進出新政府總部的安排，則與現時中區政府合署的情況一樣。新政府總部人員會獲發通行證，以便進出總部範圍；而訪客就必須配戴訪客證。為方便適時發出訪客證，政策局/主要辦公室須向行政署預先提供訪客資料。

3. 在新政府總部舉行公眾活動的安排將會如下：
- (a) 市民可在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外向政府遞交請願信；
  - (b) 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市民向行政署申請並獲得批准後，可在東翼前地進行公眾活動；及
  - (c) 個別市民或團體的代表可在行政會議舉行例會當天，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正門的指定範圍，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其他成員遞交請願信。

上述安排與現時中區政府合署的安排相若。

4. 新政府總部內供新聞界使用的設施預計於九月完成，屆時我們會就採訪安排通知各傳媒機構。新聞界如需在此之前到新政府總部進行採訪，我們亦會提供協助。

## 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

5. 來自不同地方的政要到訪香港，警方均會根據最新的國際形勢，以及過往處理同類行動的經驗，進行專業的風險評估，就保安安排作出適當的部署。由於訪港的時間、人物和在港到訪的地點有別，風險評估的結果亦必須因應每個獨立的情況而有不同。在落實政要訪港的有關安排方面，政府要平衡各種因素，既要顧及言論和示威自由，亦要考慮保安方面的要求。

6. 這些保安的安排對香港市民某方面帶來不便，我們衷心希望市民能夠諒解。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開放的地區，接待世界各地政要，必須作出充分的保護和安排。

##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

7.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八條保障遊行及和平集會的自由和權利。警方的執行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另一方面警方亦須致力減低公眾集會及遊行對其他公眾人士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確保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而公眾集會或遊行人士在自由表達訴求時，理應在遵守香港法律和不影響社會秩序的大前提下，和平有序地進行。

8. 一般來說，警方接獲有關公眾集會或遊行主辦者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規定所作出的通知後，會積極與主辦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警民關係主任亦會按需要在活動舉行期間前赴現場，擔當主辦者和現場指揮官的溝通橋樑。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適當地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9. 警方處理在新政府總部進行或政要到訪期間的公眾集會或遊行時，會按上述一貫的執行方針，盡量便利所有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或遊行，同時亦須顧及參與有關公眾活動的人士、在大樓內工作的人員以及其他在場人士的安全，以及確保公共秩序得以維持。而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人士亦應遵守香港法律和行政署就使用

新政府總部範圍的規定，在不影響公共安全和秩序的情況下進行活動。

行政署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